

# 湖南文理学院

##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3] 7号

###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 处理办法

各位老师：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营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出现的安全隐患、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

#### 二、安全隐患认定及处理

##### （一）安全隐患认定：

1、实验室安装、使用各类违规电器，乱拉电线，私自改造消防设施。

2、气体钢瓶未固定，摆放及使用不当；有氢气、氧气等易燃易爆钢瓶实验室未通风。

3、实验室没有配备废液桶、垃圾桶或废液长期放置未做适当处理；剧毒化学药品未按规定放置。

4、下班后实验室水、电、气、门窗未关。

5、实验期间实验室无人值守。

6、危险化学品未设置专柜或专柜未上锁。

7、有刺激气味或易挥发的化学药品未在通风橱中使用；

8、直接向下水道倾倒废液。

（二）安全隐患处理：凡经检查发现存在上述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5天），对实验室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向实验中心提交整改报告；由实验中心组织人员对该实验室进行整改后再检查，并在检查后2天内向学院提交整改及检查报告，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

### 三、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理

#### （一）安全事故认定：

1、重大安全事故（一级事故）：实验室发生爆炸、火灾、溢水、有毒气体泄露、漏电、触电等情况，造成人身伤亡事故、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2、严重安全事故（二级事故）：实验室发生爆炸、火灾、溢水、有毒气体泄露、漏电、触电等情况，经实验室人员及时控制，造成一定程度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3、一般安全事故（三级事故）：实验室未关门、实验室无人值守（未发生事故）、实验违章操作、实验室溢水、

实验室异味严重或异味外泄等情况，造成轻度经济损失、影响他人身体健康或不良社会影响。

（二）安全事故处理：

1、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事故当事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院内通报批评、扣发一定比例业绩性绩效工资、年度考核不合格等处理；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2、由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事故当事人负责赔偿。

3、学院设立安全防范基金，用于学院内安全教育、安全防范等工作。

4、发生一级安全事故的实验室，相关责任人当年考核不合格，扣发全年业绩性绩效工资。学院分管领导、实验中心主任分别扣发业绩性绩效工资 2000 元，所有罚款划入学院安全防范基金。

5、发生二级安全事故的实验室，根据情节轻重扣发业绩性绩效工资 2000—20000 元不等，其中事故当事人承担 80%，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承担 20%，学院分管领导、实验中心主任分别扣发业绩性绩效工资 1000 元；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二级安全事故的实验室，按一级安全事故处理。所有罚款划入学院安全防范基金。

6、对于年度内发生三级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发生第一次，学院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事故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并由事故当事人向学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发生第二次，学院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事故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向学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向全院教职工做出公开检讨；发生第三次，按二级事故进行处理。

7、事故当事人为学生的，取消其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同时按照 1-6 条的处理措施对相关责任教师予以处理。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